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陳楚玲小姐為董事；
 - (b) 重選劉今晨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劉今蟾小姐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如有))總數之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包括已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C.「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stylechina.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有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